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本次重组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发布本次重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